

上海市 2025 年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明白纸 (上)

一、粮油生产保障

油菜扩种

(国家、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 号)。

●支持对象:种植规模在 50 亩以上且承担全市油菜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

●支持内容与标准:将中央财政扩种油菜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按照任务面积予以补贴。其中: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市属企业(单位)油菜补贴 150 元/亩。

●申报程序及时间:严格按照种植面积核实、抽查、公示、资金发放等环节规范操作,各涉农区种植户原则上由区级直接拨付,市属涉农单位原则上由市级直接拨付。申报时间以市、区农业农村委当年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种植业管理处。

粮油作物绿色 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国家政策)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5〕14 号)。

●支持对象:粮油作物、蔬菜项目县(区)。2025 年遴选确定松江区、光明集团作为粮油作物项目县,

青浦区作为蔬菜项目县。

●支持内容与标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措施落实,主要用于购买良种、推广应用绿色生产措施、实施专业服务等补助。具体标准由项目区自行制定。

●申报程序及时间:以各项目县(区)实施方案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种植业管理处、蔬菜办公室。

二、耕地建设与利用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国家、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 号)、《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 号)和各涉农区政策文件。

●支持对象:在本市范围内从事粮食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

●支持内容与标准:将中央财政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按照水稻种植面积予以补贴。其中: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市属企业(单位)补贴 260 元/亩。

●申报程序及时间:严格按照种植面积核实、抽查、公示、资金发放等环节规范操作,各涉农区种植户原则上由区级直接拨付,市属涉农单位原则上由市级直接拨付。申报时间以市、区农业农村委当年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种植业管理处。

化肥减量增效

(国家政策)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5〕6 号)。

●支持对象:肥料三新技术集成配套推进县(区)。2025 年遴选确定金山区为推进县。

●支持内容与标准:主要用于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三新”集成配套县千亩方万亩片建设、试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营养诊断、宣传培训等。

●申报程序及时间:以推进县实施方案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种植业管理处。

高标准农田建设

(国家、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 号)、《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规〔2023〕4 号)。

●支持对象:主要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以及相关涉农企业与单位等。

●支持内容与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支持适度规模的农田片区和水利灌区相关工程建设,建设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 亩。

●申报程序及时间: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市有关企业)按照逐步推进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要求,加强规划引导,全年常态化储备具备实施条件的农田建设项目。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农田建设管理处。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蔬菜农资补贴)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 号)。

●支持对象:主要针对全市范围内从事常年菜田约束性任务的蔬菜种植生产的各类经营主体。

●支持内容与标准: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市属企业(单位)补贴 50 元/亩。

●申报程序及时间:通过经营主体申报、街镇汇总、各区(市属企业)考核验收、市级审核等逐级申报审核方式,认定全市纳入常年菜田农资补贴面积。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予以补贴分配。申报时间各涉农区以所在区当年关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通知为准;市属企业以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当年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蔬菜办公室。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蔬菜上网补贴)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 号)。

●支持对象:纳入本市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体系、实施生产过程电子化管理的 10 亩以上规模的生产主体。

●支持内容与标准: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市属企业(单位)上网绿叶菜种植补贴 120 元/亩次,其他上网蔬菜种植补贴 50 元/亩次。

(下转 T2 版)

